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和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责权限分别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公司明确了报告期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运营管理、规模经营、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内部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综合部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社会责任

为了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益事业等各个方面提升发展质量，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可持续性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经营过程中关注内、外部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定期组织研讨，全面评估风险可能对公司运营带来的影响力，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

3.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

(1)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价格确定、采购验收、对账及入账、采购付款、退换货管理、采购后评估等相关管理内容。

(2)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计划、客户开发、客户信用管理、销售价格管理、样品管理、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发货、销售退回、收入确认、对账、销售费用、销售收款、售后服务、销售业绩考核等相关内容。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合理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

(4)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对原料的验收入库、原料领用发出、原料领料退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发出、存货保管、投保、盘点清查、减值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计划及预算、请购与审批、采购定价、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入账、付款、合账登记、投保、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清查与减值、调拨、出租、抵押、报废及处置等相关内容。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计划、银行账户、票据、财务印章管理、资金收入、资金支出等相关内容。在各业务流程上均明确了各自岗位职责，保证了各岗位能够相互制约，同时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防范了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7)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并明确了筹资计划、筹资方案、合同或协议签订、筹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筹资会计控制等环节的内控要求与措施。

(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9)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于从事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并明确了投资计划、投资方案、投资决策、投资合同或协议签订、投后管理、投资会计控制等环节的内控要求与措施。

(10)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立项与审批、项目招标、工程过程管理、工程成本管理、竣工验收、结算与决算等环节的管理办法及岗位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旨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及施工管理过程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加强外部协作单位的管理。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研究与开发高度重视，在产品设计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为公司产品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规范工艺设计过程，科学合理地设计整个产品工艺，确保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有序科学，为生产制造的过程控制建立依据。

(12)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报告内控细则及相应制度中明确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重大事项会计处理、资产清查、债务债权核实、资产减值、日常账务处理及结账、单体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及分析利用等相关具体内容。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

(13)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14)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充分考虑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并与公司实际控制相结合，减少了人为因素，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的取得、信息的传递、信息的沟通、信息披露以及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需求及方案、系统开发及验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通过各项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审计或调查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积极措施加以改善与优化，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1)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2)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3)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即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产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经济处罚或企业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予以确定。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1)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1%	1)资产总额的0.5%≤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1%	1)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0.5%
直接经济损失	2)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1%	2)营业收入总额的0.5%≤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1%	2)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0.5%
直接经济损失	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5%	3)利润总额的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5%	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经济损失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即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1)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 (2)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4)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5)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6)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利益受损； (7)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6]566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铜冠铜箔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铜冠铜箔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64.9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227.96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171.03万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71.0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所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竞争充分，行业周期波动明显，原材料波动，产品研发升级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公司已实施2025中期分红及股份回购，基于2025年实际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长远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20,312.88	0	49,740,932.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元)	62,649,871.76	-156,344,883.01	17,200,210.79
研发投入(元)	93,663,566.58	67,210,813.47	73,288,850.13
营业收入(元)	6,689,205,991.6	4,718,910,384.26	3,784,544,795.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2,279,591.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710,319.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261,24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498,266.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261,245.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4,163,23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所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竞争充分，行业周期波动明显，原材料波动，产品研发升级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公司已实施2025中期分红及股份回购，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分析和评估结果，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经过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减值准备4,068.75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1.信用减值准备	18,105,289.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82,80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76.4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213,802.91
2.资产减值准备	22,582,214.8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2,582,214.86
合计	40,687,503.8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迪链凭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68.75万元，并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979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合作银行、授信启用时间、授信业务种类、单次用信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事宜，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印大维先生、王同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由公司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领取薪酬。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印大维先生、王同先生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除议案5.00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外)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